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和核查范围内机构及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相关承诺等文件,在上述相关主体作出的自查报告及相关声明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购买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或“公司”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纳入本次交易所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于二级市场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本次重组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202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或“公司”或“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纳入本次交易所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于二级市场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本次重组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202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制度》”)、《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公司类第1号》(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等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对公司对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止,即2024年9月3日至2025年9月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1.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

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有关知情人员;

3. 交易对方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有关知情人员;

4.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5. 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经办人员;

6. 其他知悉本次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7. 前述1至6项所列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自查范围内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内,上述纳入本次交易所查范围内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 法人主体买卖或转让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1.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控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欧菲控股在自查期间买卖或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控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欧菲控股在自查期间买卖或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针对欧菲控股在自查期间买卖或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上述行为,欧菲控股出具了《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相关知情人员关于买卖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说明如下:

“本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将质押于巢湖市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巢湖科技”)的1724.19万股上市公司股票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转给巢湖科技,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18日、2024年12月2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办理证券非公开发行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完成证券非公开发行的公告。除此外,本公司在自查期间内有买卖或转让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行为。”

本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的方式将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票过户给巢湖科技,系双方关于偿还前期股票质押担保的相关安排所实施的,相关非交易过户情况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或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除前述情形外,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本公司未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或转让欧菲光挂牌交易股票。

本公司及相关知情人都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及行为。

本公司及相关知情人都对本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报告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2. 裕高(中国)有限公司

裕高(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高中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裕高中国在自查期间买卖或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针对裕高中国在自查期间买卖或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上述行为,裕高中国出具了《裕高(中国)有限公司及相关知情人员关于买卖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说明如下:

“本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将质押于巢湖市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巢湖科技”)的5,312,921.75万股上市公司股票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抵偿给巢湖科技,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18日、2024年12月2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办理证券非公开发行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完成证券非公开发行的公告。除此外,本公司在自查期间内有买卖或转让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行为。”

本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的方式将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票过户给巢湖科技,系双方关于偿还前期股票质押担保的相关安排所实施的,相关非交易过户情况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或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除前述情形外,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本公司及相关知情人都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及行为。

本公司及相关知情人都对本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报告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二) 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核查范围中,共有14位自然人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购买/卖出时间(日期) 购买的股份数量(股) 购买的股份数量(股) 变卖的时间(日期)

1 邓国芳 上市公司监事之直系亲属 - 546,400 2024-10-11 至 2024-11-01

2 黄小芳 上市公司监事之直系亲属 - 2,250 2025-01-13

3 周丽丽 上市公司监事之直系亲属 470,000 2024-01-20 至 2025-01-04

4 孙晓红 上市公司监事之直系亲属 400,000 2024-01-20 至 2024-01-17

5 王春华 上市公司监事之直系亲属 80,000 2024-01-20 至 2024-01-17

6 刘丽娟 上市公司监事之直系亲属 10,300 2024-01-20 至 2024-01-20

7 周丽丽 上市公司监事之直系亲属 2,700 2025-01-13 至 2025-01-20

8 周春 上市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 2,500 2024-01-16 至 2024-02-22

9 徐诗琳 董事会秘书 112,000 2023-06-01 至 2023-10-10

10 叶琳峰 董事会秘书 2,273,300 2020-09-20

11 刘晓芳 董事会秘书 100 400 2024-01-11 至 2024-11-12

12 周丽丽 交易对手方之直系亲属 1,900 1,900 2020-09-20 至 2020-10-26

13 张国凤 地方金融机构从业人员 400 2024-01-11 至 2024-01-14

14 钟丽丽 其他与公司有利害关系的小股东/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 8,000 8,000 2020-09-20 至 2020-10-19

注:部分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在自查期间存在大额买入的情形,系该等员工根据上市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并非二级市场买入。

上述相关自然人就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事项作出声明与承诺如下:

1. 雷晓芳 针对公司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上市公司董事长之直系亲属雷晓芳已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决策行为系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事宜的情况下,基于本人自身对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上市公司股价走势的判断而作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2.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有关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建议;

3.本人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获得有关上市公司正在讨论之本次交易事项的任何内幕信息,也未利用内幕消息从事任何交易,或将内幕消息透露给其他人以协助其获利;

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5. 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6.本人声明上述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长蔡荣军亦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于自查期间未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也未曾向雷晓芳透露有关本次交易信息或提供投资建议,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是其本人根据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决策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2.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有关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建议;

3.本人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获得有关上市公司正在讨论之本次交易事项的任何内幕信息,也未利用内幕消息从事任何交易,或将内幕消息透露给其他人以协助其获利;

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5. 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6.本人声明上述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利铭华

针对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利铭华已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本人基于对证券市场公开信息独立判断进而做出的投资决策,属于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本人自自查期间买入或卖出上市公司股票时未获得任何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况;

2.本人于自查期间向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透露有关本次交易信息或提供投资建议,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各自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3.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各自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取利益的目的。”

4. 李应平

针对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上市公司内部工作人员李应平已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入上市公司股票属于个人股权激励行权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本人自自查期间买入或卖出上市公司股票时未获得任何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况;

2.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有关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建议;

3.本人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未获得有关上市公司正在讨论之本次交易事项的任何内幕信息,也未利用内幕消息从事任何交易,或将内幕消息透露给其他人以协助其获利;

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5. 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6.本人声明上述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徐春玲

针对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之直系亲属徐春玲已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本人根据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决策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2.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有关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建议;

3.本人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未获得有关上市公司正在讨论之本次交易事项的任何内幕信息,也未利用内幕消息从事任何交易,或将内幕消息透露给其他人以协助其获利;

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5. 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6.本人声明上述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钟国凤

针对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钟国凤已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本人基于对证券市场公开信息独立判断进而做出的投资决策,属于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本人自自查期间买入或卖出上市公司股票时未获得任何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况;

2.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有关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建议;

3.本人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未获得有关上市公司正在讨论之本次交易事项的任何内幕信息,也未利用内幕消息从事任何交易,或将内幕消息透露给其他人以协助其获利;

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5. 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6.本人声明上述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雷晓芳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乳业集团的下属公司。公司合

计期间持有乳业集团64.3251%的股权。

10. 雷晓芳

针对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上市公司董事长之直系亲属雷晓芳已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于自查期间未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也未曾向雷晓芳透露有关本次交易信息或提供投资建议,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是其本人根据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决策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2.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有关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建议;

3.本人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获得有关上市公司正在讨论之本次交易事项的任何内幕信息,也未利用内幕消息从事任何交易,或将内幕消息透露给其他人以协助其获利;

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5. 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6.本人声明上述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刘